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岑溪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一医疗综合楼、  
高压氧舱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广西梧州岑溪市

合同编号: JZ202418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 岑溪市人民医院

设计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溪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岑溪市木材市场处。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总建筑面积 113230 平方米。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 11266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10 床，地上建筑面积 83300 平方米，主楼 12 层，裙房 4 层，局部 5 层，包括门急诊及住院等业务用房 78650 平方米、连廊 3650 平方米、雨篷 1000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9360 平方米，包括放疗中心、库房和餐厅等业务用房 6840 平方米、停车场 19559 平方米、人防工程 2961 平方米。高压氧舱建筑面积 570 平方米，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370 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内给排水、消防、配电及动力照明、通讯和计算机、通风空调、避雷、安防、标识引导、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室内装修（含普装、特装）等工程。

4. 建筑功能：医疗综合楼、高压氧舱等。

5. 投资估算：约 106141.17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4 年 11 月 24 日（仅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后补充、修改时间，未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实际施工图审查时间计入后相应顺延）。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伍仟元整（¥103150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高彬耕 。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韦素馨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质量合格，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政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溪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岑溪市人民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8149926846X3

地址: 岑溪市北山路 2 号

邮政编码: 543299

法定代表人: 农玉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设计人 (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58612

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 39 号

邮政编码: 530011

法定代表人: 钟毅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2438007

传真: 0771-2438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开户账号: 45001604472059566666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设计人 (联合体成员):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ERK951

地址: 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体强路 19 号阳光城·时代中心 C 号十四  
层 1402 号房

邮政编码: 530201

法定代表人: 陈薪帆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5725323

传真: 0771-572532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  
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账号: 1306 0000 0000 40415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发包人要求；(7) 技术标准；(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岑溪市北山路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高彬耕；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60771908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姜琛；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78720664；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61110445@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项目竣工验收。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提供工程设计所需的资料。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高彬耕；  
职 务：项目干事；  
联系电话：1860771908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岑溪市北山路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跟踪设计项目进度、发出经发包人加盖法人公章的往来文件（含涉及合同价款方面的沟通文件、对设计文件的处理决定、设计变更指令等）、召集并主持召开项目会议及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1.3.1、2.1.3.4、2.1.3.5、2.1.3.6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人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工程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90%以上。

3.1.3.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3.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

3.1.3.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1.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及主管单位的要求积极参与各项与设计文件相关的评审或审查会，并承担专家的评审费用。

3.1.3.8 项目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对专家、咨询事务所、审查单位及建设部门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3.1.3.9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合理的总进度计划及周密、细致的详细工作计划供发包人审核，严格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监督，确保有计划，更有实施。

3.1.3.10 设计人应从施工组织、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查以及现场技术问题处理等方面，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

3.1.3.11 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概算应做到尽量准确，设计概算应具备较强的指导性，工程概算应由工程造价师编制并签字盖章。

3.1.3.12 协助发包人确定相关建材的颜色、规格、样板。

3.1.3.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规程范围内，尽可能地为发包人降低工程成本。

3.1.3.1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15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甲方各项工程手续办理工作，提供发包人办理手续所需的资料及填写设计相关的文件。

3.1.3.14 设计人委派 姜琛 作为资料接收人，所有文件接收须经其本人签收。

3.1.3.15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仅对发包人负责，对于项目涉及到其他单位须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正面接触；对于项目涉及其他单位需设计配合时，设计前须通知发包人并经同意后才能进行配合工作。



3.1.3.16 设计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备本项目设计人员共15人，其中建筑专业3人、结构专业2人、暖通专业2人、电气专业2人、给排水专业2人、造价专业2人、装修专业2人。（按投标文件）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韦素馨；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94500572；

联系电话：15877145946；

电子信箱：35266454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协调、质量、进度等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等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入场正式通知后3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条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日 7 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执行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②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其他强制性技术标准；③执行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现行的工程设计规范、验收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不超过设计限额指标。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且能指导施工。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日历天）内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包括不仅限于PDF、JPG和DWG格式（光盘或U盘）一份。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施工图图纸8份。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7.1、7.2、7.3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所有成果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竣工验收前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2) 总价合同

总价：10315000.00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5天前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6 发包人认为需要增加、超出本项目范围的设计内容，服务周期相应延长。设计变更计费依据：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1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1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30%计取设计费。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1 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损失按国家现行质量事故评定标准进行赔偿，且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实际造成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限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初步设计确认令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3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4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5	其他设计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_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韦素馨	所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罗鑫	所总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 负责人	徐月玲	院总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蒋加林	院副总工程 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 (给水排水)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刘国成	所总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 (暖通空调)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李楠	所总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 配电)	
造价专业 负责人	廖春霞	主任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 师	
装修专业 负责人	甘荣华	所副总工程 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施工图设计工作计划:

工作种类	工作内容	计划工日天数 (日历天)	相关要点	备注
施工图设计	前期准备	3	整理政府审批文件、市政管网; 制订制图标准及统一技术条件; 复核上一阶段各类设计成果; 组建团队、拟定团队及个人二级工作计划	本阶段各专 业协调深 化, 并完成 施工图设 计、室外场 地设计、装 饰装修设计 等
	第一次建筑专业提资	5	整合一阶段各类设计成果, 由业主签字确认, 由建筑专业向各专业第一次提资	
	第二次建筑专业提资	7	协调各专业管网、机房、核心筒等要求, 划定防火分区等过程校对后提资给各专业	
	结构、设备(水暖电)专业反提资	12		
	智能专业反提资	4		
	绿化景观专业反提资	6	绿化景观设计提资	
	建筑专业整合各方图纸并第三次提资	6	初步完成各专业图纸文件	
	校对审核	5	按校审意见调整	
	提资装饰专业工程	10	完成装饰图纸	
	叠图复核	5	按叠图意见调整	
	预算	10		
	报送图纸	2	满足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补充、修改并通过施工图最终审查和备案工作计划:

工作种类	工作内容	计划工日数 (日历天)	相关要求	备注
补充、修改并通过施工图最终审查和备案阶段	提交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	10	按审批部门要求绘制电子报建文件	该部分设计内容需多专业沟通协调, 时间控制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 需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按审批意见修改方案	4	主管部门审查并按意见调整	
	通过审批	1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为¥10315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10315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过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固定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10315000.00 元),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为 ¥9731132.08 元 (人民币玖佰柒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增值税为 ¥583867.92 元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其中, 华蓝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费为: ¥5260000.00 元 (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元整),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设计费为: ¥5055000.00 元 (人民币伍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由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分别支付至设计联合体各方银行对公账户。

3. 双方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约定: 按主合同约定比例执行。

华蓝设计 (集团) 有限公司 设计费为 ¥5260000.00 元 (人民币伍佰贰拾陆万元整),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05.2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5 天前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第二次付费	60%	315.60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第三次付费	20%	105.2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20% 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装修工程设计费为¥5055000.00 元(人民币伍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01.1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5 天前支付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第二次付费	60%	303.30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第三次付费	20%	101.10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尾款 20%至承包人指定账户。

#### 四. 职责分工

##### 1. 联合体牵头人(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职责

###### 1.1 负责建筑、结构工程专业相关设计服务。具体为:

(1) 负责完成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配套建设室内给排水、消防、配电及动力照明、通讯和计算机、通风空调、避雷、安防、标识引导、地面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室外照明等工程。

1.2 甲方代表联合体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牵头处理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

1.3 甲方负责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合同履行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如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 也应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乙方完成对应工作, 如乙方拒不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 则由甲方协调并督促乙方完成对应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聿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职责

###### 2.1 乙方负责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具体为:

(1) 装修: 包含精装、特装部分, 特装包含给排水(消防除外)、电气、净化空调;

2.2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中属于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 负责提交本协议约定的项目设计成果。

2.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后续服务, 完成设计资料的汇总和整理归档工作。

#### 五、时间要求

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主合同约定的进度, 按时提交相应成果